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I) 重選董事；
(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推薦意見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責任聲明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二四年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日(星期二)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

劉 暉先生

周志密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非執行董事：

梅 偉先生(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陳 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

3110-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鐘 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 (I) 重選董事；
(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知情之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2. 重選董事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3條委任鄭廣鋒先生(「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應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鄭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52歲，中共黨員，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授予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現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臨時紀委委員、總裁助理、監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鄭先生任首鋼日電電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鄭先生任同方微電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鄭先生任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鄭先生歷任北京碧水源人事行政總監、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總裁助理、臨時紀委委員、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範圍內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鄭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3.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的相關規定，上文(a)及(b)段擬提供之擔保須逐個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並授權予董事會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的所有相關事宜，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提供上述擔保，而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為免存疑，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擔保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現有擔保無關。

上述有關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額度。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及聯交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廣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ii)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段為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並批准該等擔保事項授權董事會執行。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927

傳真:(+86) 871 6720 3907

(8)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9)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